

2018 年度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“优秀带教老师”“优秀专业基地主任”“优 秀住院医师”“优秀住培基地负责人”“优 秀住培管理 工作者”评选推荐活动方案

根据中国医师协会《关于协助开展 2018 年度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“优秀带教老师”“优秀专业基地主任”“优秀住院医师”“优秀住培基地负责人”“优秀住培管理工作
者”评选活动的函》的相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“优秀带教老师”“优秀专业基地主任”“优秀住院医师”“优秀住培基地负责人”“优秀住培管理工作
者”评选推荐活动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发挥典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激发责任感和使命感，鼓舞调动广大管理者、带教老师、住院医师参加培训有关工作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，努力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“优秀带教老师”评选对象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带教老师；

“优秀专业基地主任”评选对象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的主任（含教学主任）；

“优秀住院医师”评选对象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培住院医师；

“优秀住培基地负责人”评选对象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负责人（院领导）；

“优秀住培管理工作”评选对象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人员、各医学院校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人员。

注：以上所称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”均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）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录内的培训基地（含协同基地），下同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优秀带教老师

1. 热爱住培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学风严谨，严于律己。
2. 关心爱护住培学员，严格要求和指导学员成长，带教方法和理念有创新，个性化带教和指导。
3. 具有较丰富的医学教学经验，从事3年以上住培教学工作，认真带教，学员评价优良，每周及时检查修改轮转手册、病历等相关文书。
4. 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规定，过程管理规范、带教质量优良，住培学员出科考核通过率达100%。

5. 积极开展住培教学方法研究，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住培方面论文或经验介绍，或在市级（含）以上级别行政区域得到推广应用者优先。

6. 受到市级（含）以上主管部门表彰的带教老师优先。

7. 住院医师满意度高，两年内无投诉。

（二）优秀专业基地主任（含教学主任）

1. 热爱住培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学风严谨，严于律己，具有出色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2. 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管理工作三年以上，正确把握、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。

3. 科室教学体系健全，带教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明显，过程管理正规有序，出科考核率达 100%，培训工作步入良性惯性运行轨道。

4. 严格落实国家住培制度，科室投入力度大，有完善的学员激励措施，学员待遇得到较好保障。

5. 积极接受并配合国家、省级住培评估，专业基地评估成绩优秀。

6. 在科室管理模式、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进步明显者优先。

7. 专业基地管理规范，人文环境好，关心爱护学员。

（三）优秀住院医师

1.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尊重师长，诚实守信，工作勤奋，学习刻苦，进步显著。
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培训基地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无医疗差错事故，无病人投诉。

3. 扎实掌握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。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，考核（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等）成绩优秀。

4.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精神，积极参加培训基地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。

5. 住培期间参加理论或技能大赛获得奖项者优先；受到市级（含）以上主管部门表彰的住培学员优先。

6. 积极宣传住培制度，主动参与基地住培管理工作和帮助其他学员。

（四）优秀住培基地负责人

1. 热爱住培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学风严谨，严于律己，具有出色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2. 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三年以上，正确把握、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，出色完成培训基地各项培训任务。

3. 严格落实国家住培制度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组织机构健全，沟通反馈渠道畅通，有院内学员投诉受理机制。及时解决住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学员待遇得到较好保障。

4. 基地招生完成情况、培训质量、培训组织管理、公共科目考试通过率、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、结业考核通过率处于当地领先水平。

5. 积极接受并配合国家、省级住培评估，培训基地评估总评成绩优异，无不合格专业基地。

6. 在医院管理模式、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进步明显者优先。

7. 积极参加和配合国家或省级师资培训、“住培论坛”等重大活动；在国家、省级住培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者优先。

（五）优秀住培管理工作

1. 热爱住培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作风正派，学风严谨，严于律己，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2. 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三年以上，正确把握、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，出色完成培训管理工作。

3. 关心在培住院医师的成长，及时有效做好思想工作和生活指导，具有较强的沟通、协调、联络及反馈能力。

4. 基地制度设计合理，人文建设好，积极开展院内教学和比赛活动，大力支持和积极组织本院住培师生参加国家或省级、市级住培活动，师生比赛成绩优良。及时受理学员投诉并协调处理。

5. 在管理模式、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进步突出者优先。

6. 积极接受并配合省级、国家住培评估，培训基地评估总评成绩优异，无不合格专业基地。

7. 积极参加和配合省级或国家级师资培训、“住培论坛”等重大活动；在省级以上住培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交流者优先。

注：

1. “优秀专业基地主任”“优秀住培基地负责人”“优秀住培管理者”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一票否决：

一年内由国家住培评估检查中有专业基地被亮红牌并撤销资格的；住培基地或其专业基地在国家住培评估中予以黄牌警告，尚未整改通过者；两年内有住培重大舆情事件并查实者；两年内有住培评估工作中被国家或省住培管理部门通报批评者。

2. 基地不上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业务管理系统月度监测信息 10 次及以上者，“优秀住培管理者”不予评选。

四、评审原则

1. 本次活动实行差额评选，对所有参评者在省内优中选优。

2. 每位参选人员只能申报“优秀带教老师”“优秀专业基地主任”“优秀住院医师”“优秀住培基地负责人”“优

秀住培管理者”其中一项。曾在中国医师协会组织的评选中获得过以上荣誉者，今年不参评。

3. 本次评选活动设评审专家委员会，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评选相关事宜。

4. 基地获国家或省住培主管部门通报表彰，担任师资培训基地任务者，同等条件下推荐人员优先。

5. 参加并完成省医师协会、中国医师协会组织的基地评估检查任务的专家，在《健康报》《医师报》《中国毕业后医学教育》杂志、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刊登过先进事迹的参评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6. 在上述条件相同时，基地为中国医师协会单位会员者优先。

五、名额分配

1. 第一批 32 家国家住培基地，每家基地推荐 3 名候选人。在“优秀住培基地负责人”“优秀专业基地主任”两项中选择推荐 1 名；“优秀住培管理者”“优秀带教老师”两项中选择推荐 1 名；“优秀住院医师”推荐 1 名。

2. 新增的第二批 9 家国家住培基地，每家基地推荐 2 名候选人。在“优秀住培管理者”“优秀带教老师”两项中选择推荐 1 名；“优秀住院医师”推荐 1 名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

本次评选活动将按照个人申请、基地筛选、各市审核、协会评选的流程进行。

1. 符合条件者填写相应申请表的各项内容，并上报个人先进事迹(2500~3000字)、个人简介(500字以内)。

2. “优秀带教老师”另需提供一篇由带教学员撰写的“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”征文，征文要求朴实真切，以实例展现带教医师的优秀品质、工作作风、优秀带教方法。文章结构清晰，文笔流畅优美，并附相应照片（红底标准证件照一张、2~3张开展带教工作时的的工作情景照）。

3. 所有提交材料需附所在医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医院公章（骑缝章），无公章的材料不参评。

（二）基地筛选

培训基地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原则，对申请者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按照分配名额组织筛选，确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。登录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”基地账户，通过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业务管理系统”下面的“专项调查”栏之“征文与优秀带教师资”专栏，将推荐人物材料上报。

注：上传路径如有改变，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首页将发布相关通知。

（三）各市审核

住培基地中，省属单位统一将候选人推荐材料上报至省医师协会，其他单位报送到所在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。各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对各基地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优先推荐排序后，正式行文将名单和个人资料报省医师协会。

注：候选人材料电子版，纸质版各一份。电子版，纸质版与平台实际报送材料应一致，不一致者视同无效。电子版发电子邮箱，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快递至江苏省医师协会。

（四）省级审核

省医师协会对上报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根据中国医师协会分配名额拟定推荐上报国家的候选人名单，经省卫计委科教处审核后在省医师协会网站上公示。凡被举报者经核查属实，取消资格。公示后确定最终推荐人员名单，上报中国医师协会。

中国医师协会组织专家评选，确定候选人员名单并在中国医师协会网站上公示。公示后确定最终入选人员名单，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。

七、表扬与宣传

（一）获奖人员将获得荣誉证书，在“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高峰论坛”上进行表扬。

（二）中国医师协会将联合《健康报》《医师报》等媒体对活动进行全程宣传。

八 时间安排

1、7月16日前各基地完成候选人的推荐，材料网报。省属单位将候选人材料报省医师协会。其他单位候选人材料上报所在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。

2、7月18日前各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审核各基地推荐材料及推荐名单，排序后报省医师协会。

3、7月19日省医师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市、省属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评选，按照国家分配名额拟定推荐名单并上报省卫计委科教处。

4、7月25日前省医师协会将推荐名单上报中国医师协会。

八、活动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姜风梅 电话 02568307529 13813946161

地址：南京市广州路300号江苏省人民医院1号楼12层1203室。江苏省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。

邮编：210029

电子邮箱：280570901@qq.com